

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库房一屋面
钢结构专业分包项目

采 购 文 件

（自愿公开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0344001

采 购 人：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七章 图 纸	32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44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46
第十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采购文件的确认	5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库房一屋面钢结构专业分包项目采购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库房一屋面钢结构专业分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60344001
采购方式	自愿公开采购
是否为网上电子响应项目	是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要求：（1）企业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单位为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拟任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已中标项目中（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为准）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 2.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响应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响应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响应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响应的期限内的。 3.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2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成交人 备注：第2、3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

	或承诺 4. 特别说明：凡是虚假承诺或业绩经查实后属造假的终身列入企业投标限制范围，包括此公司法人所有注册的公司均属于限制投标企业。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被采购人列入分包单位黑名单的企业将被限制投标并拒绝其投标（分包单位黑名单见亭城文旅官网 https://www.tcwljt.com/display.php?id=2860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采购项目规模	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库房一屋面钢结构专业分包项目。预算金额约 242316.11 元，工程量最终按实结算。		
采购项目内容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采购文件售价	0 元		
信 息 内 容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工程概算	投资估算约 242316.11 元	计划工期	详见采购文件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采购文件等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供应商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tcwljt.com/default.php ）下载。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风险。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标响应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7 时后，如供应商不及时下载采购文件，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4000.00 元；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响应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响应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

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的，转账记录和开户行证明材料扫描后上传至资信证明文件中。

公司名称：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2MAK7L34X8F

经营场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清流街道凤凰东路 476 号城管大厦 6 楼 0550-3023286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滁州汇通支行

账号：1313002609300253717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库房一屋面钢结构专业分包项目”项目采购保证金。

各供应商请严格按照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响应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将导致评审委员会否决其响应。

采购人名称：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凰东路 476 号城管大厦 6 楼
项目负责人：张精波
联系方式：18055000696

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05 室
联系人：张夏骄
联系方式：0550-3519512、18155023588

监督电话：0550-3801220，驻集团纪检监察组监督电话 0550-3801206

公告发布媒体：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tcwljt.com/default.php>）、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

本项目开评审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采购公告
1.1.3	代理机构	见采购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采购公告
1.1.5	建设地点	滁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采购范围	本工程为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库房一屋面钢结构专业分包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根据现场进度要求，以实际进场日期起3个月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详见采购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响应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澄清答疑文件。
2.2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请于2026年8月4日17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2026年8月5日12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tcwljt.com/default.php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
3.2.1	增值税税金	（1）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它：/。
3.2.4	最高响应限价	有，公布的最高响应限价：242316.11元。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发布媒介：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tcwljt.com/default.php）、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计价依据及结算方式以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下浮率不得小于 <u>10.00%</u>，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报价可以保留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否则第三位将按四舍五入进行调整，调整后作为评审和成交费率）。商务分计算以“最高响应限价×（1-响应下浮率）+暂列金额×1.09×响应下浮率”为计算基数。 注：本项目为采用单价合同的项目，各项单价按响应报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3.3.1	响应有效期	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3.4.1	响应保证金	详见采购公告。
3.5.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
3.5.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 （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u>不允许</u> 。
4.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u>否</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采购公告
5.2	开标程序	（2）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u>30</u>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u>∠</u>。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组建。
6.3.2	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并标明排序。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5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 确定成交人	否
7.6	成交通知书发出形式	书面形式
7.7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成交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7.8	履约担保	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金 额：成交价*2% 公司名称：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2MAK7L34X8F 经营场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清流街道凤凰东路 476 号城管大厦 6 楼 0550-3023286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滁州汇通支行 账号：1313002609300253717 缴纳时限：30 个日历天内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并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其他相关要求（由采购人根据各项目及自身情况填写）： 具体要求：成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未按期交齐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将扣除响应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要求缴纳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 联合体参加响应且成交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备注：保函出具前须取得采购人认可。
7.9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 个日历天内应委派代表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履约担保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等事宜；30 个日历天内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并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注：本项目合同签订甲方主体为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0.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3000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成交单位，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给代理机构。
10.1.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评委费按实际支出支付 支付主体：成交单位，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0.2 采购文件获取与通知		
10.2.1	电子采购响应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响应方式。
10.2.2	图纸获取说明	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获取
10.2.3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响应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tcwljt.com/default.php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供应商应自行下载。
10.3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由成交人自行采购。 如采购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采购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采购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审委员会评审，未在《采购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0.4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审委员会通过网上开评审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开评审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供应商未登录网上开评审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审委员会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解释权	1、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采购文件中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关于采购工程量清	本项目最高响应限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并

	单、最高响应限价及响应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供应商应根据施工图纸、采购工程量清单、补遗，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供应商须认真研究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图纸，并仔细踏勘现场，承包人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采购人将视为供应商同意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中的所有内容，不论因采购人发布的控制价存在套项、取费、计算等错误（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按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乘以成交人的响应报价下浮率作为合同单价）
10.7	成交候选人考察	采购人将保留对成交候选人所提供的业绩材料、资格审查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若考察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形，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0.8	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每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5%，竣工结算完成且经成本部审核或复核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8%，余款 2%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退还。 （二）发票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不低于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9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成交人未能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单位索赔。
10.10	工程进度管理	1. 工程有下列原因影响合同工期的，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可顺延合同工期：（1）因地震、洪涝灾害、突发重大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施工；（2）因发包人提出变更、设计调整，对工期造成影响的；（3）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未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或申请未经批准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1	工程质量管理	1. 承包人被发包人项目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或第三方巡查等检查出未按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施工，存在质量隐患的，必须按要求和规定时限整改到位，同时每次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对拒不执行或整改不力的，加重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经济损失。 2. 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质保金中支付。
10.12	安全文明管理	1. 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滁州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建设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经检查，达不到相关规

		定和要求的,由项目组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处以承包人 2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 2. 按关于印发《滁州市建筑工地围挡提档升级标准》的通知(建质〔2022〕34 号文)执行。
10.1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滁人社发【2019】21 号,其中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户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缴存和开设。若为联合体成交,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缴存和开设专户。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政府投资工程农民工工资信访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10.14	其他说明	项目合同签订主体为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
10.15	变更方式	/
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响应。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不采用）；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采购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供应商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采购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响应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分包内容要求：采购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供应商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供应商成交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视为响应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响应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响应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响应报价未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响应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响应报价的其他错误；

（2）响应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供应商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采购人将作出答复。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可以澄清采购文件，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tctljt.com/default.php>)、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本项目填写响应下浮率）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中的相应报价，响应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填写响应下浮率）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响应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最高响应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响应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采用响应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响应有效期的截止时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响应有效期，则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响应。

3.4.3 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人和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截止后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本次响应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响应的要求，在供应商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5.3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成交人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5.6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采购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CA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审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8 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上传

4.1.1 请供应商通过系统下载响应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并利用CA数字证书进行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已加密的响应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6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3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4.3.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采购响应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响应无效。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审系统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
- （4）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响应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

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2）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评审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审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响应活动。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原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业绩奖项公示

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的得分业绩和奖项进行公示。

7.5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6 成交通知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7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6 款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供应商所派出项目经理（建造师）须不得有在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已成交项目（以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

7.9.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确需变更的，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低于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资格条件。

7.9.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依法必须采购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 （3）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响应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响应承诺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响应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响应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转账记录和开户行证明材料	

重要提示：

（1）资格审查材料可以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2）评审专家在检验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供应商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在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内的纸质版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供应商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1. 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温馨提示：请供应商认真准备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如评审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供应商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供应商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供应商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联合体供应商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保证金不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程序。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依次进行资信、商务文件审查，对均满足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各项评审因素打分，合计的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仍相等，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二）资信标评审（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设置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独立承接过合同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钢结构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1、业绩评审核验下述文件、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①项目合同； ②合同双方往来款发票扫描件或转账记录回单扫描件（须载明项目名称），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 注：①业绩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如业绩证明材料中不能明确反映出工程类型、性质或工程规模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另行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1. 提供的项目业绩、荣誉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2. 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资信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三）商务文件评审（9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商务文件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2.2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工期	符合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

	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与采购人发布的采购工程量清单（含需评审材料清单）排序一致，能有效导入计算机辅助评审系统。（本项目不采用）
		响应总价评审	不得高于最高响应限价。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分部分项工程材料及设备暂估价	与采购人发布的采购工程量清单一致。（本项目不采用）
7.1	商务评分	商务标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 第一步：计算 B 值。 ①资信满分的有效供应商＜3 家时，则 B 值为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3 家≤资信满分的有效供应商≤5 家时，则从所有资信满分的有效供应商中抽取 3 家，B 值为所抽取的满分的有效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③资信满分的有效供应商＞5 家时，则从所有资信满分的有效供应商中抽取 5 家，B 值为所抽取的满分的有效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计算评审基准价 F 值。 ①$F=B \times (1-K)$，其中 K 为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0.5%（1 号），0%（2 号），0.5%（3 号），1.0%（4 号），1.5%（5 号）。 第三步：计算报价偏差率。 ①偏差率= （响应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100% 第四步：计算报价得分 ①响应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响应报价高于评审基准价的，响应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100×1 ③响应报价低于评审基准价的，响应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100×0.5 注：计算过程中，B 值、评审基准价 F 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商务报价得分按照各供应商所报下浮率计算得出的价格用参与计算。价格计算公式：评审价格：最高响应限价×（1-响应下浮率）+暂列金额×1.09×响应下浮率。	

商务文件评审表注：

- 1、响应报价为下浮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下浮率不得小于 10.00%）
- 2、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才能参加评分。
- 3、本表所称响应报价是指按采购文件规定修正后的响应总报价（多算响应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4、K 值的抽取：商务标详细评审完成后，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抽取 K 值，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出来后，除数字计算错误外，其他情况均不再调整。

5、其他

报价修正原则：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根据下浮率计算出的报价不正确的，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计算得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2 名），并标明排序，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总得分相等，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仍相等，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1）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成交候选人是否存在采购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审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审委员会取消其预成交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审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成交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审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审基准价。

（2）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 号），对中标候选人的关系企业履约能力的建造师数量进行评审：

①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

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三资质企业：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不予认可，并将该情形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评标委员会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

2.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审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

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审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审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评审程序

评审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标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文件评审。

3.1 评审准备工作

评审委员会熟悉评审工作情况：

- （1）阅读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项目情况材料。
- （2）阅读、研究采购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获取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采购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熟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及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核对评审工作用表。

3.2 技术文件评审（本项目无需制作技术文件）

详见技术文件评审表。

3.3 商务文件评审

详见商务文件评审表。

3.4 推荐成交候选人

资信评审标评审、商务文件评审后，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技术文件评审（本项目无需制作技术文件）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文件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文件评审表。

评审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对否定的技术文件，评审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文件评审记录上。

4.2 商务文件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文件评审的响应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文件评审表。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文件评审表。

评审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

理。

4.2.3 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文件评审表。

4.2.3.1 响应报价清标：（本项目无需清标）

（1）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其目的是找出响应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2）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审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 响应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响应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 列出响应价格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4.2.4 评审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响应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响应报价有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成交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成交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响应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成交价。供应商不接受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5. 无效响应条款

5.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将拒收响应文件：

（1）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采购响应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响应将被拒绝。

（2）所有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响应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开评审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因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5.2.1 技术文件评审（本项目无需制作技术文件）

评审委员会依据《技术文件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响应处理；对否定的技术文件，评审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文件评审记录上。

5.2.2 商务文件评审

(1) 评审委员会依据《商务文件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3 其他无效响应情况：

(1)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按第四章“评审方法”第 4.2.4 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供应商有串通响应、视为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8) 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0)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响应报价的。

(11)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审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供应商一旦成交，此报价即为成交价。

7. 评分标准

7.1 评分标准：见资信及商务评分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8.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一览表。

（5）否决响应情况说明。

（6）评审标准、评审方法或者评审因素。

（7）评审情况一览表。

（8）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9）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除第一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存在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审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成交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采购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9. 其他

供应商提供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合同待确定成交人后双方制定,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下浮率、工期、结算价、付款方式等。其他详细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七章 图 纸

图纸（另册）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采购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

序号	系统名称	推荐品牌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对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未在采购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如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有限定性。对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供应商如认为采购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出。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诚信响应承诺书；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企业资质证书；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7）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响应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响应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8）转账记录和开户行证明材料；

（9）资信评审业绩、得分业绩清单一览表及评审材料。（项目评审如有）。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②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响应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响应、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采用本授权委托书）

(2) 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响应，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响应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响应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响应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响应的期限内的。（若采购文件对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10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10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成交，保证成交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成交项目（以发放成交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

十二、如在响应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响应或者成交资格、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二

（商务文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二：商务文件目录

- （1）响应函；
- （2）采购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如有）；
- （3）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
- （4）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采购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响应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率大写：百分之____，小写：____%的响应总报价承包上述工程，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项目经理（建造师），保证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标准。

4、随本响应书，我方同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如果我方在响应截止后撤销响应文件，或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6、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供应商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采购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供应商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采购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供应商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审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供应商如认为采购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出。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公司采购采购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响应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响应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响应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响应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响应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 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审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 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 若核查结果与供应商承诺不一致, 则提交评审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 依次进行替补, 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审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 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成交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 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审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信誉要求, 由评审委员会取消其预成交候选人资格, 并依次替补, 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审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成交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 则组织评审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审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 出具《诚信响应承诺书》(诚信响应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响应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经核查, 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 将视作不诚信行为, 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审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 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 2 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 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

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而不采购的，将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采购的；

（二）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响应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采购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共同响应的，或者限制供应商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采购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与采购响应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六）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违反法律规定，与供应商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审委员会成员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采购人在评审委员会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人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在所有响应被评审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成交人的；

（十）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成交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采购人与成交人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采购人、成交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成交人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自愿公开采购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采购过程中与响应人进行协商谈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
- （二）“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满后仍不整改的；
- （三）存在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1. 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2. 在单位公开信息、工程相关技术成果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文件准、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处理后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减少工程使用寿命的；
 4. 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拒不修复的；
 5. 被证实恶意制造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 （四）存在以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1. 不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3.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4. 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营业范围承揽业务的；
5. 操纵采购过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响应的；
7. 以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8.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9.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业务的；
10. 弄虚作假，以欺诈手段降低工程或设备质量的；
11. 单位行贿、受贿，受到刑事处罚的；
12. 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的；
13. 参与非法集资，受到刑事处罚的；
14.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欺诈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15. 虚构工程项目，套取资金的；
16.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7. 发生社会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存在以下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之一的：

1. 发生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2. 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3. 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的。

（六）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附件。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十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采购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库房一屋面钢结构专业分包项目
施工采购的采购文件进行确认。

招 标 人：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精波

联系电话：18055000696

（签章）

2026 年 7 月 31 日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夏骄

联系电话：0550-3519512、18155023588

（签章）

2026 年 7 月 31 日